**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 懶人包**

**112/04/19**

1.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第16條)
2. 升等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為代表作送審，但整體送審著作應增替一件以上。其計算方式舉例如下：(第21條)
   * 案例1：原送審代表作A+參考作BCDE，送審未過時，得重新以代表作A+參考作BCDF提出申請。
   * 案例2：原送審代表作A+參考作BCD，送審未過時，代表作A+BCDE提出申請。
3. 教師得否同時採取兩種以上升等管道提出升等?
   * 教師選擇之升等管道係以代表作為判斷，教師如以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仍得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為參考作，反之亦然。
4. 因應教師多元升等需求，有關教育部多元升等人才資料庫之網站連結，可至本校人事室網站>相關法規與連結進行查詢，歡迎各院系自行參考利用。
5. 教學實踐研究以專門著作送審，是否有特別規範?
   *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專門著作與學術升等之專門著作形式要件並無差異，皆應符合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惟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審定辦法第16條所定研究範圍。
6. 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能否列為代表作？
   * 為推動多元升等，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如符合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當可送審為代表作。(本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172541號函)
7. 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標準
   * 因期刊電子化趨勢，部分期刊兼有網路及紙本之出版方式，或將已接受之論文，先於期刊網頁刊登發表再以紙本印刷，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皆符上開送審規定，其線上刊登日期與紙本出版日期不同時，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又網路刊登因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之形式，在合理範圍內皆屬可得公開利用情形。(教育部110年7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94494號函)

**教師升等送審-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112/04/19**